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增加擔保授權項下對外擔保的最高金額

茲提述 (i)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擔保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就其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過19億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的對外擔保(「擔保授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擔保授權(「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的有關建議授出擔保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v)由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BVI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完畢後東方海外國際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應計入本集團根據擔保授權將予提供的對外擔保金額。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i)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所提供的對外擔保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0.12億元(「現有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擔保」)；(ii) 本集團對外擔保(不包括現有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擔保)總額為121.96億元人民幣，約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之日且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合併之時)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59.01%；及(iii)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不包括現有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擔保)總額為78.37億元人民幣，約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37.92%。本公司並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倘(i) 本集團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提供的對外擔保(包括向本集團內公司)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50%；(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公司提供擔保；或(iii) 提供的單筆擔保額度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10%，則提供任何額外擔保須獲得股東批准。

因此，本集團提供任何額外擔保須獲得股東批准的原因如下：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提供對外擔保總額(不包括現有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擔保)為人民幣121.96億元，超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50%；
- (ii)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Containers No.2 Inc.、Containers No.1 Inc.、Newcontain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及 Newcontainer No.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各自均為建議向其提供擔保的實體及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及
- (iii) 若干擔保單獨計算的額度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10%。

為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需要與投資及融資需要，董事會建議，經股東批准後，將本集團根據擔保授權提供的對外擔保最高金額增加26億美元(不包括已經由股東批准的19億美元擔保金額)或人民幣的等值金額(「建議增加擔保」)。建議增加擔保將自本公司批准建議增加擔保的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擔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